

##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2.07.25 101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德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系友，鼓勵華岡人見賢思齊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成旨在推薦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。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若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，係由系主任聘請本系資深教師、系友會成員、傑出校友代表等5至11位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 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遴選傑出系友，並建置傑出系友資料庫，常態性維護更新傑出系友之最新動態及優良事蹟。本委員會應配合每年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活動，自傑出系友資料庫中遴選1-3名推薦至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遴選程序：由本系教師或系友會推薦、或由系友5人以上連署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，經本委員會遴選產生。每次以遴選至多2人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凡本系系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為本系傑出系友資格：  
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凡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，或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職有傑出表現者。  
二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，有傑出成就者。  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；服務公職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，或有具體重要貢獻；或有愛校建校之具體事蹟者。  
四、文藝體育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有傑出表現者。  
五、行誼典範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華岡人表率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單位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